

世界的教育改革(三) :

英國的教育改革

魏明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前 言

一九八四年三月，英國內倫敦教育局（ILEA）公布有關中等學校教育內容及方法等的教育改革案，提示自一九八四年九月的新學年度開始，以五年時間逐年進行。保守而一切制度化的英國而言，這次的教育改革被認為一九四四年建立英國現在教育制度架構之柏特勒法案（Butler Act）以來教育界最大的震盪。英國國民對教育改革的觀點與美國不同。如前述，美國的教育改革乃起於美國在國際上領導地位之降低，美國國民對學校教育品質之懷疑而要求全面的特優教育引起的。惟英國的問題在於過度早期分化、個別化及專門化的教育制度。因此，要了解英國教育改革，需先了解現行英國中等學校制度。

一、英國現行的中等教育

一九四四年的柏特勒法案，將中等教育分為三類：即文法中學或稱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現代中學或稱現代學校（Modern school）及技術中學或稱技術學校（Technical school）以實現中等教育全民化的理想。文法中學為培養優秀青年專作升學預備為目標，其課程受大學入學條件之影響，除了通才教育課程外尚攻讀專精科目。表一、表二各為英國男子及女子文法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文法中學按照學生入學成績及能力，依次分為A、B、C、D或A、X、Y等班級。第一學年全體學生修讀相同課程，第二、三學年除A B班修讀拉丁語、德語或希臘語外，全體學生課程大致相同，第四、五學年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增加。

表一 男子文法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學年	班級	科 目														合 計						
		數 學	國 語	拉 丁 語	拉 丁 語 或 德 語	法 語	德 語 或 希 臘 語	希 臘 語	歷 史	地 理	地 理 或 生 物	音 樂	美 術	工 場 活 動	美 術 或 工 場 活 動		宗 教 教 育	體 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競 賽
第一 年	A · B	5	4	4	—	5	—	—	2	2	—	1	2	2	—	1	1	—	—	—	3	32
	C · D																					
第二 年	A · B	5	4	4	—	4	—	—	2	2	—	1	2	—	1	1	3	3	—	3	35	
	C · D	5	5	—	—	5	—	—	2	2	—	1	2	2	—	1	1	3	3	—		3
第三 年	A · B	4	3	4	—	4	4	—	3	2	—	—	—	—	—	1	1	3	3	—	—	32
	C · D	5	4	—	—	5	—	—	3	3	—	—	—	—	2	1	1	4	4	—	—	
第四 年	A · B	5	3	—	—	4	4	—	—	—	—	—	—	—	—	1	1	4	4	2	—	32
	B	5	4	—	4	4	—	—	3	—	—	—	—	—	—	1	1	4	4	—	—	
第五 年	A	4	4	4	—	4	—	—	3	—	—	—	—	—	—	1	1	4	4	2	—	32
	B	5	4	—	4	4	—	4	—	—	2	—	—	—	—	1	1	4	4	—	—	

表二 女子文法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學年	班級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國 語	法 語	數 學	科 學	地 理	歷 史	宗 教 教 育	美 術	音 樂	裁 縫	體 育	習 字	拉 丁 語	烹 調		
第一 年		4	5	4	3	2	2	2	2	2	3	2	3	1	—	—	
第二 年	Y X A	除A班加拉丁語外，科目種類與第一年相同。科別時數配當稍異															
第三 年	Y X A	除烹調改為裁縫外，與第二年相同。															
第四 年	Y X A	4	4	5	—	3	3	1	—	1	—	3	—	—	—	—	
		(A、X、Y共同)														A { 生物或美術 德語或化學 拉丁語或物理 X Y { 生物或烹調 物理及化學	
第五 年	Y X A	與第四年大致相同。															

現代中學的教育目標為使大多數智力平庸的小學畢業生接受良好的中等教育，使其在文化陶冶裏接受實用的生活知識，能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為目標。雖然現代中學的課程各校有些差別，表三為典型之一例，由表可知現代中學不授古典語或外國語（有的現代學校設外國語），物理、化學時間減少，體育及職業科目時間增加。

表三 現代中學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 學 年	國 語	數 學	宗 教 教 育	歷 史	地 理	物 理 化 學	體 育	生 物	競 賽	技 術 (木 工 或 金 工)	美 術	音 樂	健 康 輔 導	職 業 輔 導	裁 縫 (女)	製 圖 (男)	園 藝 (男)	合 計
第一年	7	5	2	-	4~3	3	2	-	2	3~4	2	2	1	-	2	2	-	35
第二年	7	5	2	3~4	-	-	2	4	2	4~3	2	2	-	-	2	2	-	35
第三年	6	4	2	2	2	3(男)	2	2(女)	2	6	2	2	-	-	3	-	2	35
第四年	6	4	2	2	2	4(男)	2	3(女)	2	6	-	2	-	1	3	-	2	35

表四 技術中學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學 年	學 班 級	學 科	宗 教 教 育	國 語	歷 史	地 理	法 語	數 學	一 般 科 學	物 理	化 學	工 業 製 圖	木 工	技 術 (工 業 金 工)	體 育	音 樂
第一年	共	同	1	5	2	2	5	5	4	2	2	2	2	3	4	3
第二年	共	同	1	5	2	2	5	5	4	2	2	2	2	3	4	3
第三年	共	同	1	5	2	2	4	5	4	2	2	4	4	3	2	2
第四年	共	同	1	5	2	2	4	5	4	3	2	3	3	3	2	2
第五年			(必修)	國語	數學	物理	體 育	宗 教	(選修)	歷史或地 理或音樂	美術 或工	(科 目 業)				
	工 理 設 計	科 科										工業5、製圖5、化學5				
	商業人文科											法語5、化學5、實習5 法語或木工5、美術5、製圖5 法語5、史或地5、實習5				

技術中學的教育是給予學生就業準備的普通教育，使其奠定廣博而切實的就業或專業升學之基礎為目標。其課程在低年級與現代中學或文法中學相似，但高年級時職業課程較多。表四為技術中學教學科目與每週時數之一例。

英國的教育較早分化，兒童在十一歲受完初等教育後就參加地方教育當局舉辦之「十一歲後考試」(Eleven plus Examination)，依考試結果分發上述三類鼎立的中學接受不同的教育。惟近年來，英國各界認為鼎立制的中等教育，阻礙中等教育全民化的實現，故有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的設置，惟僅有倫敦等五個地區，部分採取綜合中學制度而已。

二、英國中等教育的問題點

英國中等教育之問題與美國不同，如前述在於其教育制度的多樣性及早期分化。雖然隨時代進步而階級意識逐漸減少，但仍有不同等級的人，接受差別待遇的中等教育的傾向，而大分為少數的升學志願與多數的就業志願的接受不同品質的中等教育。

另一個問題點在於英國的考試制度。文法中學學生通常在16與18歲時參加初級與高級普通教育證書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and Advanced Levels)，凡初級五科與高級兩科及格，才有申請大學入學的資格。現代中學學生除參加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外，尚參加中等教育證書(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因此英國較高年級中等學校教育的課程深受此兩種GCE考試與CSE考試的影響趨向於專門化及分化。第三個問題點為核心課程的減少。一九七九年英國教育科學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所發表中等教育實況的總合調查報告指出，在中學第四、五學年全體學生共同修讀的課程只有國語、數學及體育而已。這些年級的學生過度受GCE及CSE考試之影響過多的選修課程，因此忽略中等教育所必具備核心課程的素養，造成不均衡的中等教育。一九八二年倫敦地區綜合中學教育課程實況調查結果表示大多數學校只以國語及數學為共同必修科目而採用以此兩課程為核心

的大幅度選修制度。其中90%學校未將外國語列為必修課程；72%學校未將史地列為必修，而58%學校未列理科為必修課程。

三、大辯論——設定教育改革目標

七十年代開始針對教育的問題點，學生家長、教師、政黨及一般國民等對學校現況的批評及疑問逐漸升高。為解決此問題，英國首相在一九七六年十月，於牛津大學的集會

宣佈要舉行國民參與的教育大辯論 (Great Debate)，期能集思廣義，徹底檢討教育問題，設定教育改革的方針與目標。內閣的教育科學大臣受命在全國八處舉辦地域教育大辯論大會。此大辯論在一九七六年十月起進行約一年，其結果由教育科學部綜合為「學校教育 (Education in Schools)」的政策性文書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公布以確定英國教育改革的主要路線。據「學校教育」，教育改革的目標在於：

1. 設定全國性教育課程的基準。
2. 改進中等教育考試制度。
3. 檢討教師培育制度及學校與職業生活間的關係。

四、教育改革的現況及展望

一九八一年三月，英國教育科學部公布「學校課程 (The School Curriculum , 1981)」提示今後各地方教育當局與學校編製初等及中等教育課程所用全國共同的課程架構基準。在自由教育制度的英國來講，此一設定全國共同的基準之措施為戰後首創而公認為劃時代的措施。雖然此一課程架構基準對學校沒有強制的約束力，而且其內容亦具有彈性，但是可做為改善七十年代開始學生學力的降低，教學內容之落伍的缺點並供給課程改革的指引。

一九八四年三月，英國內倫敦教育局 (Inner London Education Authority) 公布有關中等學校教育內容及方法等的教育改革案。此一改革案包括 104 項具體的建議事項，由一九八四年九月開始，以五年時間逐年進行，教育內容與方法過去均決定於學校 (校長與教師) 的英國來講，這次內倫敦教育局的明示統整政策的教育改革案，引起很大的影響。改革案的重點在於十一至十六歲 (義務中等教育階段) 的教育內容與方法之改革，學校評量方法之改進，鼓勵家長關心及參與學校教育，促進學校間的資料交換等，其中最被注目的是中學第四、五學年的共同必修課程 (表五)。

如上述過去的第四、五年級學生的課程，完全受十六歲所受的考試所支配，惟本次內倫敦教育局的改革，如美國教育改革在高級中學加強核心課程一般，英國的中等教育亦設共同必修的所謂共同架構 (Common framework)，以改進過去的課程過度分歧。一週 40 小時上課時間中，25 小時 (約 60%) 用於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藝術、技術的六種共同必修課程。

表五 內倫敦中等教育第四、五年共同必修課程

學	科	每週時數	百分率
(1)	國語、國文	5	12.5
(2)	數 學	5	12.5
(3)	自然科學	4	10
(4)	社會科學、宗教教育(含升學就業指導)	3	7.5
(5)	有關藝術學科(必選一科以上)	4	10
(6)	有關技術學科(必選一科以上)	4	10
	計	25	62.5

五、結論與討論

保守的英國亦隨著時代的變遷而開始進入教育改革的潮流中，設法改進階級化、早期分化，個別化的傳統教育制度。雖然只是開始，尚未見到教育改革進行的成果如何，惟以提高全民中等教育素養來講，可預期其成功。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公布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原訂國民中學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具有就業傾向或成績考查結果有六科以上不及格的，學校得輔導其選修職業科目或實用科目；具有升學傾向的，依其志願選習該年級所設置的選修科目。如此，在國中二年級就分化為升學傾向及就業傾向的措施，為部分學校、教師和家長所支持，惟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大猷先生指出，兒童十二至十五歲中即以不同的教育決定他們的前途殊有違背國民教育——供予全體國民基礎教育的原旨，就業傾向的十五歲畢業既無法升學，又未達就業年齡及服兵役年齡，對個人及社會會引起困擾問題。如同過去的英國早期分化的中等教育所帶來的困擾，引起教育改革一般。吳主任委員的見解在我國教育界產生一個很大的震盪。很高興的看到教育部李部長對問題的深入了解及英明領導各界對問題的徹底研討，於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的全國各縣市教育局長會議中討論通過修正國中編班辦法及課程標準。國民中學的編班採取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時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國中課程標準中自二年級開始英文、數學及自然科學，以不同時數分升學班及就業班選修的規定，予以刪除，二年級全以相同時數上課，根據上學期成績，二年級下學期得實施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可由學生依其興趣決定選修英語、數學、理化或實用英語、實用數學、實用理

化等學科。新措施免蹈英國早期分化的缺點，又符合國中教育全民化的原旨，尚且顧慮到學生的個別化，是極為理想的措施，定於七十四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在我國教育史又踏進一大步的境界。

參考文獻及書籍

1. 方炳林，各國初中課程之比較研究，科學課程研究，51～60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編印，六十四年四月。
2. 伍振鷺，英國的高中教育，明日的高中教育17～32頁，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七十一年六月。
3. 職業教育叢書④，英國的擴充教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七十三年十月。
4. ILEA；Improving Secondary Schools，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Curriculum and 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March 1984.
5. 日本文部省大臣官房，海外教育News 第三集及第五集，昭和55年及57年（1983年）